

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费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南七老厂区土地收储的公告》，公司南七老厂区土地收储涉及的土地、房产、公用设施“三项”资产将获得补偿费用总额为 23,365.53 万元。（详见公告临 2013-007）

2013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了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第一笔土地收储补偿费用 100,830,251.00 元。（详见公告临 2013-011）

2014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了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第二笔土地收储补偿费用 100,830,251.00 元。（详见公告临 2014-003）

2015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经确认收到了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最后一笔土地收储补偿费用 31,994,827.00 元。至此，公司南七老厂区土地收储涉及的土地、房产、公用设施“三项”资产获得补偿费用全部到账完毕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该笔补偿费用将计入当期损益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9 日